

证券代码: 002418

证券简称: 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2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陈汉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汉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陈汉康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2,133,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汉康		
住所	浙江省千岛湖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8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2,133,470	1.07	
合计	12,133,470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882,009	8.26	81,748,539	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82,009	8.26	81,748,539	7.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陈汉康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9,270,9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8%）。</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陈汉康先生被动减持股份事项进行了预披露，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陈汉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3,776,270 股和 3,715,600 股，与减持预披露公告时间间隔少于 15 个交易日，违反相关规定。</p> <p>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汉康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方配合遵守股票减持相关监管要求。</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陈汉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 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汉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